

桃園縣六和高級中學開放學校場地設備實施要點

- 一、依據：校園校舍安全管理辦法暨參考本校辦學方針辦理。
- 二、目標：推行社會教育加強社區聯繫，促進學校成為社區之文化中心並爭取社會資源，促進學校發展。
- 三、開放項目：
 - (一)運動場：提供機關、社團、廠商、村里人士舉辦運動會及各項球類比賽之用，運動器材依據需求提供借用。
 - (二)活動中心：提供機關、社團、廠商、村里人士各項集會使用(婚喪喜慶及商業行為恕不外借)。
 - (三)視聽教室、電腦教室：供研習用(含設備)。
 - (四)會議室：提供 150 人以內之集會使用。
 - (五)其他可供借用之場地設施。
- 四、申請手續：凡申請借用之機關、社團、廠商、村里人士，在十五天前以書函(本校制式表格)向本校總務處申請租借手續。
- 五、借用時間：
 - (一)借用時間以週末、週日及寒暑假期間為原則。
 - (二)借用本校場地設備，如不在第一項時間內，但以不影響本校正常教學為原則。
 - (三)村里人士晨間運動需於 06：50 前離校。
- 六、借用學校場地設備者，應酌付費用(收費標準由另訂)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